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本公司的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DC Tech 購股權」	指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GDC Tech股份之權利
「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GDC Tech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等其他本公司之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初步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該等其他GDC Tech之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GDC Tech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GDC Tech股份最高數目，其初步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GDC Tech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1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陳征(行政總裁)

金國平(副總裁)

徐清(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卜凡孝

許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若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將可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項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e) 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f) 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以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經已繳足股本；
- (ii)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本通函第9至11頁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1. 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 本公司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明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彼等批准之資料；
3. 在舉行上述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4. 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限額，須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若干參與人士可認購合共69,848,3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848,38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均已授出且尚未獲行使。因此，在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0,233,620份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51,729,84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再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能授出不超過總數85,172,98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故董事認為，其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該決議案之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鑑於此，本公司可能繼續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股東批准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附有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6,656,665股GDC Tech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30,000份GDC Tech購股權已失效，而2,130,000份GDC Tech購股權已由一名承授人行使。除非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GDC Tech購股權最多僅為5,343,335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以授出購股權方式為參與者提供獎勵時可更有靈活性。倘更新現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1,180,247股GDC Tech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可授出合共最多可認購8,059,01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5%。

董事認為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為其令GDC Tech可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推動其僱員及其他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授權限額符合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建議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本公司及首長四方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列之條款，更新現有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為方便本公司繼續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推動或獎勵指定之參與人士對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章程的章程細則，曹忠先生、陳征先生、鄺志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結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所有變更或隨後之任何修訂，並按提呈大會之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7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新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及所有其他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征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51,729,84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由通過決議案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85,172,98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長四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不會導致首長四方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由於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最低數目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倘出現本公司將未能遵守有關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之情況，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不會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先前六個月為止，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證券。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200	0.178
四月	—	—
五月	0.182	0.182
六月	0.370	0.185
七月	0.300	0.249
八月	0.280	0.250
九月	0.285	0.280
十月	0.280	0.200
十一月	0.260	0.200
十二月	0.600	0.22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15	0.211
二月	0.560	0.38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曹忠(47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曹忠先生，47歲，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曹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下之權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8,200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78,679	11,368,000
*GD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66,667	4,266,667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相聯法團。

曹忠先生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曹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曹先生將會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之授權釐定之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關於建議重選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而彼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任何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征(4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征先生，47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具有在中國領導文化傳媒企業多年的經歷，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下之權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8,200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1,368,000
*GD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66,667	4,266,667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相聯法團。

陳征先生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征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將會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之授權釐定之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關於建議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而彼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任何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鄺志強(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57歲，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乃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鄺先生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小組之兼職成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其作為聯交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期間，鄺先生擔任聯交所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現時，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 Online Inc.、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辭任。彼亦曾任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私有化。

鄺志強先生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下之權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820
*GD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706,667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相聯法團。

鄺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鄺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鄺先生將會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之授權釐定之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鄺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關於建議重選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資料而彼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任何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與此有關之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訂的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

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按本公司現行採納以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在正式通過本決議案第4(B)項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所獲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自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起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本公司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有關根據GDC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nology Limited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GDC Technology Limited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GDC Tech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更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GDC Tech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結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所有變更或隨後之任何修訂，並按提呈大會之方式），並即時生效，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曹忠先生、陳征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該委任須註明該就此委任之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